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4】第 5928-1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管理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祺龙海洋/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 司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龙玺油服、控股 股东	指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曾用名“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翔久贸易	指	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祺龙海洋苏州 分公司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修订）
《信披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修订）
《注册管理办 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修订）
《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 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02.27实施）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董事会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 59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4]第 5928-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4]第 5929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01061 号、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01062、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2893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20740 号）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4】第 5928-1 号

致：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管理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1）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龙玺油服”）持有发行人 78.6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玺油服现有股东 133 名，第一大股东王志明持股 15.60%，其余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股权结构分散且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除龙玺油服外，发行人另有 5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龙玺油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4% 和 83.64%；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49.47 万元和 -893.73 万元，最近一期亏损，且 2023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投资收益有较强的依赖性。2022 年，发行人与龙玺油服共发生三笔资金拆借，累计向其借款 1,200.00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均存在股权代持，龙玺油服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代持清理，股权代持和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历史股东（含显名股东和被代持股东）共计 162 名，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代持清理，股权代持和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历史股东（含显名股东和被代持股东）共计 129 名。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龙玺油服的股东，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规。（2）结合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情况、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机制等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说明龙玺油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或股权质押等可能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重大不利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经营管理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结合发行人与龙玺油服的资金往来、人员管理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于龙玺油服，是否存在为龙玺油服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防范龙玺油服经营风险传导至发行人的机制及有效性。（4）说明龙玺油服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清理过程，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股权代持核查的工作底稿。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龙玺油服的股东，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规。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龙玺油服的股东，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52 名，其中 34 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龙玺油服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龙玺油服股东
1	龙玺油服	111,670,000	78.66%	-
2	王志明	4,220,000	2.97%	是
3	高慧慈	3,500,000	2.47%	否
4	钟士奎	2,600,000	1.83%	是
5	张鲁川	2,580,000	1.82%	是
6	王桂涛	1,850,000	1.30%	是
7	李琨	1,350,000	0.95%	否
8	张琳	1,250,000	0.88%	是
9	佟雷	1,120,000	0.79%	否
10	丁红涛	980,000	0.69%	是
11	马会珍	860,000	0.61%	是
12	卞忠君	800,000	0.56%	是
13	陶锦威	700,000	0.49%	否
14	刘虎	700,000	0.49%	是
15	陆文淑	670,000	0.47%	否
16	刘芳	660,000	0.46%	是
17	刘建军	500,000	0.35%	是
18	王丽丽	500,000	0.35%	否
19	黄建财	500,000	0.35%	否
20	韩海燕	460,000	0.32%	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龙玺油服 股东
21	孙凤祥	450,000	0.32%	是
22	衣明波	380,000	0.27%	是
23	孟庆滨	360,000	0.25%	是
24	李兴俭	300,000	0.21%	是
25	孝勇	260,000	0.18%	是
26	焦丽娟	250,000	0.18%	否
27	王树明	230,000	0.16%	是
28	刘秀平	210,000	0.15%	是
29	张乐军	180,000	0.13%	是
30	付卫国	150,000	0.11%	是
31	胡友莹	130,000	0.09%	是
32	丁桂芬	80,000	0.06%	否
33	朱磊	120,000	0.08%	否
34	魏守强	100,000	0.07%	是
35	田印魁	100,000	0.07%	是
36	宋骁	100,000	0.07%	否
37	刘江	100,000	0.07%	是
38	廖原	100,000	0.07%	否
39	李思云	100,000	0.07%	是
40	金鑫	100,000	0.07%	否
41	黄永兰	100,000	0.07%	是
42	韩文溢	100,000	0.07%	是
43	戴明跃	110,000	0.08%	否
44	孙风海	50,000	0.04%	否
45	曲明	50,000	0.04%	是
46	张迁	50,000	0.04%	否
47	王秀云	50,000	0.04%	是
48	王永超	40,000	0.03%	是
49	姜相兵	40,000	0.03%	是
50	郭文文	30,000	0.02%	否
51	张雪玲	30,000	0.02%	否
52	党燕青	20,000	0.01%	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龙玺油服股东
53	樊新平	20,000	0.01%	是
合计		141,960,000	100.00%	-

经获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东之间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韩海燕与龙玺油服股东韩海生系兄妹关系，发行人股东孙凤祥系龙玺油服股东张敬涛配偶之姐夫，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龙玺油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龙玺油服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龙玺油服股东姓名	是否为祺龙股东	持有龙玺油服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崔军军	否	882,118	1.76%	崔军军系孙军锐配偶之兄；崔军军系崔永军之弟；崔军军系艾国山妹夫
2	张敬涛	否	708,866	1.42%	张敬涛系孙凤祥配偶之妹夫
3	孙凤祥	是	575,097	1.15%	孙凤祥系张敬涛配偶之姐夫
4	韩海燕	是	553,761	1.11%	韩海燕系韩海生之妹
5	任晓东	否	498,496	1.00%	与李红芝系母子关系
6	李红芝	否	464,207	0.93%	李红芝系任晓东之母
7	孙军锐	否	270,142	0.54%	崔军军系孙军锐配偶之兄
8	李洪林	否	217,848	0.44%	与高淑艳系夫妻关系
9	高淑艳	否	211,237	0.42%	与李洪林系夫妻关系
10	张莉	否	188,107	0.38%	张莉系张宝之姐
11	张宝	否	121,690	0.24%	张宝系张莉之弟
12	崔永军	否	106,808	0.21%	崔永军系崔军军之兄
13	李泽雄	否	102,101	0.20%	李泽雄系李泽林之弟
14	李泽林	否	92,735	0.19%	李泽林系李泽雄之兄
15	陆秀芹	否	60,000	0.12%	韩海生系陆秀芹妹夫，刘希敏系陆秀芹姐夫

序号	龙玺油服 股东姓名	是否为 龙股东	持有龙玺油 服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6	韩海生	否	49,791	0.10%	韩海燕系韩海生妹妹，刘希敏系韩海生配偶的姐夫，陆秀芹系韩海生配偶之姐
17	艾国山	否	33,240	0.07%	艾国山系艾合山之兄；崔建军系艾国山妹夫
18	艾合山	否	29,916	0.06%	艾合山系艾国山之弟
19	刘希敏	否	10,000	0.02%	刘希敏系韩海生配偶之姐夫；刘希敏系陆秀芹之姐夫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龙玺油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且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在发行人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五大直接持股股东为龙玺油服、王志明、高慧慈、钟士奎、张鲁川，分别持有发行人 78.66%、2.97%、2.47%、1.83%、1.82% 的股份，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分散。

在控股股东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78.66%，龙玺油服的股东人数为 133 名，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王志明仅为 15.60%，股权结构分散；同时，根据发行人及龙玺油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及龙玺油服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结合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及任职角度，王志明持有龙玺油服 15.60% 的股份，以其所持股份无法单独对龙玺油服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不在龙玺油服任职董事，无法对龙玺油服董事会决议产生影响。因此，龙玺油服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00% 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不存在单一股东对龙玺油服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王志明作为龙玺油服第一大股东亦无法对龙玺油服实际控制。

因此，祺龙海洋不存在唯一或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达到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

（2）控股股东背景及其具体公司治理规则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控股股东龙玺油服的出身背景及自身的治理体系密切相关。

① 历史背景

2002年11月，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根据上述政策精神，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2003年3月21日下发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文），中石化集团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工作全面启动。

2004年9月20日，胜利石油管理局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4]9号），原则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4年10月15日，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向胜利石油管理局报送《关于报批〈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胜海钻发[2004]41号），提请胜利石油管理局批准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4年10月21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关于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批复》（胜油局发批字[2004]35号），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前述请示及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根据上述批复，龙玺油服由原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系统内的集体企业海兴总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人员改制分流设立，当时参与分流改制

的 107 名职工全部进入改制后的龙玺油服，兼具龙玺油服股东及员工双重身份，形成龙玺油服股东人数多且股权结构分散的情形。同时，由于原改制单位海兴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改制时已有 10 多年的经营历史，改制后的龙玺油服在很大程度上承继了原企业的“集体所有、民主管理”的基因，既避免了“一言堂”，又通过民主决策机制，保证能者居上、动态择优，确保管理团队任免既体现集体意志又具备专业素养。

② 具体公司治理规则

基于上述龙玺油服产生的背景，龙玺油服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规则，具体体现在与公司治理密切相关的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制度。根据龙玺油服制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办法》，龙玺油服的股东均有资格自荐报名龙玺油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最终由龙玺油服股东会选举产生。

龙玺油服改制设立至今，其所经历的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均依龙玺油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办法》投票选举产生。

序号	届次	董事长	董事会成员	任期
1	第一届	王志明	王志明、卞忠君、付卫国、张琳、刘芳、王桂涛、齐华利、张鲁川	2004年10月至 2007年12月
2	第二届	王志明	王志明、卞忠君、张鲁川、王桂涛、张琳、刘芳、刘忠、刘虎、孙凤祥	2007年12月至 2010年12月
3	第三届	王志明	王志明、卞忠君、王桂涛、张琳、张鲁川、刘虎、刘秀平、丁红涛、孙凤祥	2010年12月至 2013年12月
4	第四届	卞忠君	王志明、张鲁川、卞忠君、王桂涛、刘虎、张琳、丁红涛、钟士奎、孙凤祥	2013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5	第五届	卞忠君	王志明、卞忠君、张鲁川、刘虎、王桂涛、张琳、丁红涛、王树明、孙凤祥	2016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6	第六届	张鲁川	张鲁川、刘虎、王桂涛、王树明、丁红涛、卞忠君、张敬涛、孙凤祥、孟庆滨	2019年12月至 2022年9月
7	第七届	张鲁川	张鲁川、刘虎、王桂涛、王树明、丁红涛、王震宇、张敬涛、孙凤祥、孟庆滨	2022年9月至 2023年4月
8	股份公司 第一届	张鲁川	张鲁川、刘虎、王桂涛、王树明、丁红涛、王震宇、孙凤祥、张敬涛、孟庆滨	2023年4月至 2026年4月

对于子公司祺龙海洋，龙玺油服拟定有关于提名祺龙海洋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实施办法，龙玺油服及祺龙海洋的自然人股东均可自荐报名祺龙海洋的董事、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最终的董事、监事提名人选由龙玺油服股东投票产生。龙玺油服的单一股东均无能力决定发行人董事的提名人选，亦无能力决定发行人半数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祺龙海洋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自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任期	届次	董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2月 -2017年3月	第一届	王志明、卞忠君、张琳、王桂涛、 王树明	王志明、张琳、王桂涛、刘秀平、 王树明、孟庆滨、马会珍、 陶锦威
2017年3月 -2019年11月	第二届	王志明、卞忠君、张琳、王桂涛、 孟庆滨	王志明、张琳、王桂涛、刘秀平、 王树明、孟庆滨、马会珍、 陶锦威
2019年11月至 2022年10月	第三届	王志明、卞忠君、张琳、孟庆滨、 马会珍	孟庆滨、马会珍、陶锦威、刘秀平、 衣明波
		王志明、张鲁川、刘虎、张琳、 孟庆滨	
2022年10月至 2025年10月	第四届	王志明、张鲁川、刘虎、孟庆滨、 刘秀平、马会珍、刘芳	孟庆滨、刘秀平、马会珍、衣明波
		王志明、张鲁川、刘虎、孟庆滨、 刘秀平、马会珍、辛天奎（独董）、 曲建峰（独董）、刘翠华（独董）	

上表显示，虽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但长期以来，发行人领导核心的现任董事长王志明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班子主要成员总经理孟庆滨、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刘秀平、研发及技术负责人马会珍等未发生变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同时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分散，结合股东实际持股权益比例，第一大股东王志明持股比例在各期末均为 15.6%，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20%，并且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

在股权比例上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标准，亦未达到刻意规避认定实控人的警戒条件。公司自从控股股东业务独立运营即成立以来一直形成了稳定的股权结构和治理模式，是业务独立运营和集体企业治理传统下自发形成的经营现状，不存在刻意回避相关敏感因素的背景；另根据本所律师对龙玺油服自然人股东、祺龙海洋自然人股东及其管理层的访谈情况了解，各股东和管理层认同公司现行的各项制度和治理结构，认同董事长王志明先生在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上的领导作用，同时认同公司延续了集体企业的管理风格。

综上，龙玺油服客观存在的分散的股权结构、成立背景及自身的治理制度导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合规。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历次问卷调查表及《持股承诺函》，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并查阅齐鲁股交易中心出具的龙玺油服《股东名册》

（4）取得并查阅龙玺油服股东签署的问卷调查表出具的《持股承诺函》，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共有 5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34 名同时为龙玺油服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规。

二、结合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情况、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内控制度、决策机制等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说

明龙玺油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或股权质押等可能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重大不利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经营管理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说明

1、结合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情况、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内控制度、决策机制等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发行人及龙玺油服公司章程

序号	公司治理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	龙玺油服公司章程
1	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	股东大会职权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序号	公司治理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	龙玺油服公司章程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对外投资进行审议；</p> <p>（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3	董事会表决机制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4	董事会职权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对外投资进行审议及决策；</p> <p>（十一）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业务</p>

序号	公司治理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	龙玺油服公司章程
		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任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同时，根据龙玺油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办法》，龙玺油服的股东均有资格自荐报名龙玺油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会成员最终由龙玺油服股东会投票产生。
6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上表显示，发行人及龙玺油服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表决机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章程》均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同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及龙玺油服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等协议或其他安排。

（2）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部董事比例	表决情况

序号	届次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部董事比例	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100%	一致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100%	一致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	100%	一致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100%	一致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100%	一致同意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6	85.71%	一致同意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100%	一致同意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100%	一致同意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57.14%	一致同意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100%	一致同意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100%	一致同意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100%	一致同意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7	100%	一致同意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需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就决策事项按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表决（需回避表决的除外），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权利进行让渡，上述董事会决议均获得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全票通过（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龙玺油服董事会决议均由出席董事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就决策事项按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表决（需回避表决的除外），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权利进行让渡，不存在审议有关祺龙海洋生产经营决策的事项，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5.98%	出席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5.98%	出席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

序号	届次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8.36%	出席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
4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95.98%	出席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
5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99.33%	出席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
6	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98.62%	其中关于选举刘芳作为董事的议案：13,92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3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其余议案出席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
7	2022年度股东大会	98.85%	出席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
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出席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
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5.80%	出席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
10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87.98%	其中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2,48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股反对；1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其余议案出席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需由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就决策事项按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表决（需回避表决的除外），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权利进行让渡，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龙玺油服与发行人有关的股东会审议事项均为提名发行人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龙玺油服股东照累积投票制依照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表决，按照得票多少为序选取董事提名候选人、监事提名候选人，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权利进行让渡，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命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期	届次	董事会成员	董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情况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	第三届	王志明、卞忠君、张琳、孟庆滨、马会珍 王志明、张鲁川、张琳、刘虎、孟庆滨	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命	孟庆滨、马会珍、陶锦威、刘秀平、衣明波	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第四届	王志明、张鲁川、刘虎、孟庆滨、刘秀平、马会珍、刘芳 王志明、张鲁川、刘虎、孟庆滨、刘秀平、马会珍、辛天奎（独董）、曲建峰（独董）、刘翠华（独董）	非独立董事由龙玺油服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命；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命	孟庆滨、刘秀平、马会珍、衣明波 孟庆滨、刘秀平、马会珍、衣明波、张乐军、曲明	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

（4）生产经营决策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规章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方向由董事会决定，日常经营由总经理带领经营团队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1	王志明	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重大经营方针、战略目标的制定与决策；主持召开董事会等工作。
2	张鲁川	董事	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参与董事会决策。
3	刘虎	董事	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参与董事会决策。
4	孟庆滨	董事、总经理	执行、落实董事会决议，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管理、企业管理、物资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的协调和沟通等工作。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5	刘秀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税务、投融资等工作；负责相关业务与政府税务、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6	马会珍	董事、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 API 体系运行管理、技术管理、新技术开发、引进与推广、新产品研发和试验等工作；负责与政府发改、科技等部门的业务沟通、联系工作。
7	衣明波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和策划、产品（项目）销售、广告宣传、市场开发与管理、投标管理、新产品开发、客户意见反馈和售后服务等工作，落实营销计划，完成公司的市场推广、业务运营等工作。
8	张乐军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生产安全工作运行工作；负责公司的生产协调、机动设备管理 QHSE、基建与维修、现场服务等工作。
9	曲明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质量体系的运行与维护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相关职权，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股东干预重大经营决策的事项。

综合上述，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内控制度、决策机制等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说明龙玺油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或股权质押等可能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重大不利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经营管理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龙玺油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龙玺油服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等文件改制分流设立的企业。2004 年 10 月 28 日，龙玺油服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2023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龙玺油服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龙玺油服业务主要围绕胜利油田油气

开采相关企业的需求展开，主营业务包括船舶运输服务、海洋石油工程施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制作等业务，船舶运输服务主要是使用船舶为海上作业平台承担钻井物资运送、淡水补给、人员倒班、拖带和对外消防等服务；海洋石油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海上平台及导管架建造、海上设施无损检测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评估、陆地钻井与油井作业等；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业务主要为压力管道安装、油田地面建设等；钢结构制作主要为压力容器生产制造等。

根据东营海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海会审字[2024]第 2126 号《审计报告》，龙玺油服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① 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	59,587.97	61,298.41
负债合计	35,285.92	40,332.49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5.60	15,525.26
营业收入	23,882.44	48,787.38
净利润	3,178.04	3,586.45

② 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	36,531.94	39,575.01
负债合计	30,554.85	32,70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7.09	6,870.82
营业收入	8,289.48	27,164.36
净利润	-893.73	549.47

上表可见，龙玺油服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49.47万元和-893.73万元，最近一期亏损。同期龙玺油服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4%和83.64%，负债率较高。

（2）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或股权质押等可能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重大不利事项

根据东营海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海会审字[2024]第 2126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龙玺油服的主要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型	金额	到期时间	抵押担保情况
银行借款	3,500.00	2026/6/26	以船舶抵押
	2,495.00	2026/7/11	以船舶抵押
	2,000.00	2027/1/25	以船舶抵押
	2,000.00	2027/4/3	以房产抵押
员工借款	5,041.80	2024/11/30	无
	1,782.70	2025/11/30	无
	2,340.00	2027/4/19	无
向子公司借款	1,000.00	2026/5/22	以房产抵押
	1,000.00	2026/5/22	以船舶抵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龙玺油服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余额 9,995.00 万元，员工借款余额 9,164.50 万元，向子公司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债务规模较大。针对上述借款，龙玺油服均以其自有房产、船舶等相关固定资产进行抵押，未使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龙玺油服对历史上历次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均予及时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且银行对于油田改制企业给予了信任和支持，不存在逾期或纠纷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员工借款中出借人兼具股东和员工身份的借款规模占比高，且其中大部分来源于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龙玺油服公司治理的特点为所有者和经营者高度一体化，龙玺油服及股东、经营者利益不冲突，当龙玺油服经营情况欠佳时，股东往往予以大力支持，至今未发生员工借款相关的纠纷和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024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 5,041.80 万元员工借款中，1,558.00 万元已偿还完毕，剩余 3,483.80 万元已与相关员工协商展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纠纷和诉讼。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龙玺油服债务规模较大，偿还期基本集中在 2025 年至 2027 年，且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龙玺油服运行稳定，暂不存在因龙玺油服大额负债无法偿付导致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迹象。

（3）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经营管理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经营管理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龙玺油服的说明，报告期内龙玺油服主要服务于胜利油田，业务持续稳定。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玺油服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以龙玺油服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龙玺油服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应付事宜发生纠纷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债务纠纷和相关的法律诉讼；龙玺油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龙玺油服针对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均能及时偿还，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已偿还，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经营管理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

但根据东营海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东海会审字[2024]第 2126 号《审计报告》，龙玺油服资产规模较大，所形成的利润尚不足以完全弥补各类成本和费用支出，导致盈利能力一般。本所律师认为，龙玺油服若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客观上存在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可能，从而引致公司股权结构甚至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②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发行人将采取以下的措施：

第一，与控股股东积极沟通，了解其债务偿还能力和潜在的债务风险，密切关注龙玺油服的财务状况。

第二，持续关注龙玺油服为化解上述风险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龙玺油服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增强盈利能力；调整业务结构，优化业务条线，对低效资产进行关停并转，减轻资产负担；逐步降低借款利率；调整资产结构，适时通过处置部分土地和房产获取流动资金，缓解偿债压力；积极与各银行保持良好沟通，争取较长的贷款期限和较为优惠的贷款利率，并努力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尽可能消除潜在的债务偿还风险，降低和控制负债额度等。

第三，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公司运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

治理机制；已建立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在业务体系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障经营业务的稳定性；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保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持续独立于控股股东，继续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以有效应对控股股东控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此外，在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上市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集中培训和自我学习等方式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和知识，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考试，加深了对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上述人员中，有 8 人为龙玺油服推荐的董事和监事，具体如下：

姓名	龙玺油服职务	发行人职务
王志明	-	董事长
张鲁川	董事长	董事
刘虎	董事、总经理	董事
孟庆滨	董事	董事、总经理
刘秀平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马会珍	-	董事、副总经理
毛清香	-	监事会主席
李琨	董事会秘书	监事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公司章程》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劳动合同、问卷调查表

- (4)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5) 取得并查阅龙玺油服的工商档案
- (6)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龙玺油服的历次《审计报告》
- (7) 取得并查阅了龙玺油服的企业信用报告
- (8) 对龙玺油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网络查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内控制度、决策机制等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龙玺油服不存在大额债务或股权质押等可能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重大不利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经营管理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与龙玺油服的资金往来、人员管理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于龙玺油服，是否存在为龙玺油服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防范龙玺油服经营风险传导至发行人的机制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说明

1、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及发行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玺油服的资金往来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流入（元）	流出（元）	交易原因
1	2021/6/17	-	640,000.00	租赁费
2	2021/8/19	-	2,000,000.00	票据置换
3	2021/10/14	-	1,167,000.00	分红
4	2021/10/14	-	10,000,000.00	分红
5	2022/1/24	-	2,090,047.92	代缴社保、公积金及水电费
6	2022/1/24	-	3,000,000.00	龙玺油服借款
7	2022/1/27	2,000,000.00	-	龙玺油服归还借款

序号	交易日期	流入（元）	流出（元）	交易原因
8	2022/2/10	1,000,000.00	-	龙玺油服归还借款
9	2022/4/7	-	3,000,000.00	龙玺油服借款
10	2022/4/13	-	794,799.83	代缴社保、公积金及水电费
11	2022/5/11	-	6,000,000.00	龙玺油服借款
12	2022/6/1	-	2,515,600.00	预付租赁费、采购劳务费
13	2022/7/26	4,000,000.00	-	龙玺油服归还借款
14	2022/9/23	-	10,000,000.00	分红
15	2022/9/23	-	1,167,000.00	分红
16	2023/4/4	2,000,000.00	-	龙玺油服归还借款
17	2023/4/6	-	2,356,136.15	代缴社保、公积金及水电费
18	2023/4/10	-	8,933,600.00	分红
19	2023/7/12	-	7,816,900.00	分红
20	2023/9/11	-	885,030.80	代缴社保、公积金
21	2023/9/18	-	4,050.05	水电费
22	2023/10/17	-	177,006.16	代缴社保、公积金
23	2023/11/16	-	180,226.16	代缴社保、公积金
24	2023/11/16	-	3,398.53	水电费
25	2023/12/18	-	178,616.16	代缴社保、公积金
26	2024/1/8	-	1,202.39	水电费
27	2024/1/8	-	3,023.60	水电费
28	2024/2/6	-	181,333.14	代缴社保、公积金
29	2024/3/26	-	441,135.36	代缴社保、公积金
30	2024/4/17	-	227,331.68	代缴社保、公积金
31	2024/4/18	-	1,257,800.00	租赁费
32	2024/5/7	-	1,197.37	水电费
33	2024/5/7	-	1,530.46	水电费
34	2024/5/15	-	82,686.00	代缴公积金
35	2024/5/17	-	1,418.72	水电费
36	2024/6/18	-	82,686.00	代缴公积金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玺油服之间的资金往来有资金拆借、房屋及设备租赁、采购劳务、支付水电费、代缴社保公积金和承兑票据往来等。

经核查，房屋及设备租赁均对应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实体资产；采购劳务、

支付水电费均对应相应的商业活动；龙玺油服代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系落实集体企业改制分流的员工安置方案所致，2024年8月，原由龙玺油服代缴的员工全部规范为由发行人缴纳；发行人在承兑票据往来中收到的商业票据均已到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向龙玺油服出借的资金均已足额归还本金。

2022年度，龙玺油服共向公司进行三笔资金拆借，合计1,200.00万元，用于龙玺油服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背景及合理性	资金拆借用途	还款方式	实际使用天数
1	200.00	2022-1-24	2022-1-27	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银行汇款	3
2	100.00	2022-1-24	2022-2-10	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银行汇款	17
3	300.00	2022-4-7	2022-7-26	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税费等	银行汇款	110
4	100.00	2022-5-11	2022-7-26	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银行汇款	76
5	300.00	2022-5-11	2022-7-26	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银行承兑汇票	76
6	200.00	2022-5-11	2023-4-4	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银行汇款	328
合计	1,200.00	-	-	-	-	-	-

上述借款已于2023年4月底前全部归还，且后续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上表中除最后一笔借款外，龙玺油服向公司的借款时间均较短，发行人未向龙玺油服收取利息。依据公司当时向银行借款利率4.35%进行测算，上述拆借产生的利息合计为15.87万元，占发行人最后一期净利润的比例仅为0.38%，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极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资产被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杜绝

后续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为龙玺油服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人员管理

发行人与龙玺油服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作为拟上市的主体，已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现了双方在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与龙玺油服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各自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员工均全职服务于各公司，员工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均由各公司自行核算。公司主要客户为中海油和中石化及其系统内单位等国内客户，均为公司销售业务团队自主筛选和对接，投标工作均由公司自行组织，相关审批和收款活动均自行开展；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均服务于公司，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也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接头锻件及辅材，均由公司采购部门自主采购，供应商均由公司采购人员自主筛选和对接，招标工作均自行组织，相关审批和付款活动均自行开展；公司生产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均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孟庆滨同时兼任龙玺油服董事，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影响其在公司的工作；公司财务人员未在龙玺油服兼职。

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委托龙玺油服为公司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基于龙玺油服特定的改制分流的历史背景，并出于维护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延续与一致性的考虑所致，该部分代缴员工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全职于公司工作，公司将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按月及时计提入账，实际承担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公司通过龙玺油服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截至 2024 年 8 月上述涉及社保代缴的员工已全部转变为由公司自行为其缴纳，代缴问题已解决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管理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为龙玺油服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说明防范龙玺油服经营风险传导至发行人的机制及有效性

为防范龙玺油服经营风险传导至发行人，公司在以下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机制和措施：

（1）均为互相独立的法人主体，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治理结构

发行人与龙玺油服均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法人主体，各自以其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发行人与龙玺油服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作为拟上市的主体，已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现了双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龙玺油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与龙玺油服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同时，龙玺油服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2）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业务发展不依赖控股股东

从技术研发角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服务于发行人，其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少量来自于合作研发，不存在龙玺油服向其授权技术使用、与龙玺油服共有专利技术等情形。

从获取客户角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中海油和中石化及其系统内单位等国内客户，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来自招投标并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的客户均为发行人自主筛选和对接，投标工作均自行组织，相关审批和收款活动均自行开展，龙玺油服与发行人未共用统一的办公系统，不存在使用龙玺油服名义或资源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提供便利的情形。

从获取原材料角度，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接头锻件及辅材，通过邀标、询价、议价等方式进行自主采购，发行人的供应商均为发行人自主筛选和对接，招标工作均自行组织，相关审批和付款活动均自行开展，不存在通过龙玺油服获取原材料资源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取得原材料和客户资源，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其产品的核心技术，其业务发展不依赖控股股东。

（3）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前述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避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通过参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相关法规、信息披露的责任义务、财务事项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内容的培训，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并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具备了扎实的合规意识。关键少数人员把这种合规意识深度融入公司战略制定、生产经营、风险防控等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通过规范内部决策流程、强化对控股股东经营活动的监督与评估，有效防范控股股东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5）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了三名具有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法履行其董事职责，以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防范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事项。

综上所述，龙玺油服与发行人双方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并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作为拟上市的主体，已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现了双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五独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龙玺油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发行人与龙玺油服在治理结构上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隔离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龙玺油服的经营状况尚未影响到发行人，上述风险隔离机制执行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龙玺油服之间的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
- （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查阅《关于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三会文件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取得并查阅龙玺油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龙玺油服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相关交易内容真实，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龙玺油服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人事管理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受控股股东的干涉，发行人独立于龙玺油服。

（2）发行人已建立了防范龙玺油服经营风险传导至发行人的风险隔离机制，该机制持续有效。

四、说明龙玺油服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清理过程，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一）发行人说明

1、龙玺油服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清理过程

（1）龙玺油服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

2003年3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下发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

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文），开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所属企业的改制分流进程。在此背景下，龙玺油服由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改制分流设立。根据改制方案，因参加改制分流的职工为 98 人，超过《公司法》（2004 年修订）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50 人的股东人数限额，故龙玺油服股东通过职工股东代表选举的方式，选举王志明、卞忠军、徐风信、张鲁川、王桂涛、刘芳、齐华利、钟士奎、付卫国、张敬涛、张琳 11 名职工为龙玺油服全体职工的股权代表，职工股权以 11 名自然人作为显名股东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同时海兴总公司 9 名临时职工，均自愿以现金方式出资，参与海兴总公司的改制，故龙玺油服经改制设立时实际股东为 107 名。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关于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批复》（胜油局发批字[2004]35 号），同意改制企业改制分流时，将职工的股份设为自然人股及股东人数设定为 11 名的方案，由此产生了龙玺油服设立时股权代持的情况。

（2）龙玺油服股权代持的清理过程

2022 年 10 月，龙玺油服为明晰产权、规范运作及为股份制改制准备，启动对股权代持的清理。

2022 年 12 月 9 日，龙玺油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 11 名工商登记股东向 123 名被代持股东转让股权；同意被代持股东高善聪将 3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韩海燕（2023 年 2 月，双方已完成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由龙玺油服 11 名工商登记股东与 122 名被代持股东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完成代持解除。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被代持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方式
1	王志明	13,666,426.00	曹庆华	214,292.00	0.43%	还原
2			孙桂丽	632,936.00	1.27%	还原
3			袁敏	452,700.00	0.91%	还原
4			曹洪亮	92,735.00	0.19%	还原
5			孙凤祥	575,097.00	1.15%	还原
6			孙军锐	270,142.00	0.54%	还原
7			孟庆滨	223,658.00	0.45%	还原
8			王树明	267,463.00	0.53%	还原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被代持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方式
9			阚德群	503,179.00	1.01%	还原
10			刘秀平	945,189.00	1.89%	还原
11			张景峰	250,000.00	0.50%	还原
12			崔军军	882,118.00	1.76%	还原
13			艾国山	33,240.00	0.07%	还原
14			崔永军	106,808.00	0.21%	还原
15			艾合山	29,916.00	0.06%	还原
16			黄永兰	325,356.00	0.65%	还原
17			王秀云	394,807.00	0.79%	还原
18			王震宇	395,671.00	0.79%	还原
19			刘忠	675,223.00	1.35%	还原
20			韩海燕	20,000.00	0.04%	还原
21			魏爱玉	240,000.00	0.48%	还原
22			高淑艳	211,237.00	0.42%	还原
23			刘步平	172,012.00	0.34%	还原
24			姜可川	331,096.00	0.66%	还原
25			魏守强	553,596.00	1.11%	还原
26			李兴俭	331,968.00	0.66%	还原
27			杨青	302,189.00	0.60%	还原
28			邵光超	207,904.00	0.42%	还原
29			滕正海	224,460.00	0.45%	还原
30			吴希涛	331,968.00	0.66%	还原
31			杨建军	178,741.00	0.36%	还原
32			张慧娟	371,639.00	0.74%	还原
33			杜鹏	157,240.00	0.31%	还原
34			崔国昆	157,240.00	0.31%	还原
35			刘建国	430,031.00	0.86%	还原
36			刘凤荣	215,016.00	0.43%	还原
37			潘鹏	215,016.00	0.43%	还原
38			马艳梅	43,003.00	0.09%	还原
39			李锐	215,022.00	0.43%	还原
40			吴荣华	200,000.00	0.40%	还原
41			杨宝兰	50,000.00	0.10%	还原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被代持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方式
42			李云	50,000.00	0.10%	还原
43			王军	50,000.00	0.10%	还原
44			金玉娥	200,000.00	0.40%	还原
45			刘洋	200,000.00	0.40%	还原
46			于淑凤	200,000.00	0.40%	还原
47			杨培军	200,000.00	0.40%	还原
48			孙月明	21,502.00	0.04%	还原
49			林培玲	100,000.00	0.20%	还原
50			符超	215,016.00	0.43%	还原
51			刘芳	1,564,215.00	武照允	43,003.00
52	张宁宁	224,114.00			0.45%	还原
53	曹同阁	50,000.00			0.10%	还原
54	周云亭	312,434.00			0.62%	还原
55	向飞	123,603.00			0.25%	还原
56	苏保华	358,361.00			0.72%	还原
57	杨仕恒	452,700.00			0.91%	还原
58	张琳	1,261,185.00	黄毅恒	167,463.00	0.33%	还原
59			刘虎	100,000.00	0.20%	还原
60			张莉	188,107.00	0.38%	还原
61			张金辉	130,176.00	0.26%	还原
62			李洪林	217,848.00	0.44%	还原
63			王安宝	457,591.00	0.92%	还原
64	张鲁川	2,030,966.00	张玉	92,735.00	0.19%	还原
65			柏会兵	92,735.00	0.19%	还原
66			韩海燕	503,761.00	1.01%	还原
67			刘静	30,000.00	0.06%	还原
68			付守松	426,253.00	0.87%	还原
69			衣明波	107,508.00	0.20%	还原
70			韩文溢	264,748.00	0.53%	还原
71			崔海涛	92,735.00	0.19%	还原
72			胡国雨	35,683.00	0.07%	还原
73			汤华义	384,808.00	0.77%	还原
74	王桂涛	2,279,310.00	王晓英	186,402.00	0.37%	还原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被代持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方式
75			李泽雄	102,101.00	0.20%	还原
76			王永超	286,249.00	0.57%	还原
77			李泽林	92,735.00	0.19%	还原
78			刘振勇	185,339.00	0.37%	还原
79			田印魁	292,846.00	0.59%	还原
80			刘在浩	672,607.00	1.35%	还原
81			丛芝敏	461,031.00	0.92%	还原
82	付卫国	1,884,745.00	马会珍	283,480.00	0.57%	还原
83			孙国英	180,655.00	0.36%	还原
84			尹文浩	245,962.00	0.49%	还原
85			刘虎	600,105.00	1.20%	还原
86			刘建军	282,353.00	0.56%	还原
87			杨守仁	292,190.00	0.58%	还原
88	张敬涛	1,697,700.00	任晓东	498,496.00	1.00%	还原
89			张建辉	292,846.00	0.59%	还原
90			刘江	331,968.00	0.66%	还原
91			张宝	121,690.00	0.24%	还原
92			王道斌	40,000.00	0.08%	还原
93			周旭东	412,700.00	0.83%	还原
94	徐风信	2,378,104.00	李思云	632,936.00	1.27%	还原
95			樊新平	199,626.00	0.40%	还原
96			毛清香	292,846.00	0.59%	还原
97			张粤杰	580,042.00	1.16%	还原
98			白永滨	212,849.00	0.43%	还原
99			顾岚森	60,000.00	0.12%	还原
100			丁红涛	163,288.00	0.33%	还原
101			王永山	40,000.00	0.08%	还原
102			于文星	196,517.00	0.39%	还原
103	卞忠君	1,420,491.00	赵戈	100,000.00	0.20%	还原
104			丛兴瑞	404,751.00	0.81%	还原
105			王海亭	374,971.00	0.75%	还原
106			高传林	188,965.00	0.38%	还原
107			张景峰	100,000.00	0.20%	还原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被代持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方式
108			党燕青	22,140.00	0.04%	还原
109			胡友莹	16,605.00	0.03%	还原
110			梁志强	213,059.00	0.43%	还原
111	齐华利	2,134,205.00	韩海生	49,791.00	0.10%	还原
112			刘希敏	10,000.00	0.02%	还原
113			陆秀芹	60,000.00	0.12%	还原
114			崔玉萍	114,237.00	0.23%	还原
115			孝勇	382,853.00	0.77%	还原
116			张玉军	318,745.00	0.64%	还原
117			张乐军	300,522.00	0.60%	还原
118			曲明	307,751.00	0.62%	还原
119			钟秀梅	96,110.00	0.19%	还原
120			张秀琴	96,110.00	0.19%	还原
121			姜相兵	398,086.00	0.80%	还原
122	钟士奎	1,241,748.00	赵戈	50,000.00	0.10%	还原
123			刘静	10,000.00	0.02%	还原
124			杨昌德	139,406.00	0.28%	还原
125			韩海燕	30,000.00	0.06%	还原
126			王继新	381,529.00	0.76%	还原
127			李红芝	464,207.00	0.93%	还原
128			郭红丽	166,606.00	0.33%	还原

注：上述 128 名被代持股东中，刘静、刘虎、韩海燕（通过 3 人代持）、张景峰、赵戈为重复持股，剔除重复人数后，实际被代持股东人数为 122 人。

2023 年 4 月 10 日，龙玺油服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7 月 28 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龙玺油服的股份制改造，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龙玺油服完成代持清理及股份制改造后，股东人数为 133 名，并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

经查阅龙玺油服工商档案、代持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还原协议》，并经访谈龙玺油服股东确认，龙玺油服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清理过程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分别形成股权代持，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背景原因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

2013 年 10 月，公司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拟在股份制改造前进行增资扩股，王志明邀请部分公司和龙玺油服的员工及外部朋友共同参与本次增资，因股东规范意识不足，且出于股东之间的信任，为便于公司开展业务以及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因此由王志明作为工商登记股东进行增资入股，由此形成股权代持。

2015 年 8 月，公司拟进行产品线的升级改造，为补充资金缺口，由员工自愿进行增资，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根据员工岗位及工龄确立了 2 元/股、2.2 元/股两个增资价格，导致部分存在增资意愿的员工基于经济效益考量，选择通过由具备 2 元/股增资资格的员工代其增资，由此形成股权代持；同时，部分员工还向其亲属、朋友告知了增资机会，从而进一步为其亲属、朋友代持公司股权。

（2）发行人股权代持的清理过程

公司于 2023 年初启动股份代持清理工作，告知全体股东梳理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根据个人意愿及当事方协商，部分股东将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退出持股；部分股东确认还原，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2023 年 10 月，公司完成股权代持清理工作。

公司代持解除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一级隐名 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1	王志明	张鲁川	-	258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			佟雷	112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3			黄建财	5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			刘振勇	3	转让给张鲁川	股权转让协议
5			付正宗	2	转让给张鲁川	股权转让协议
6			杨仕恒	3	转让给张鲁川	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一级隐名 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7			张莉	2	转让给张鲁川	股权转让协议
8			盖俊伯	80	转让给张鲁川	股权转让协议
9		高慧慈	-	30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0		钟士奎	-	26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1		高欣水	武继峰	100	转让给王志明	股权转让协议
12			王丽丽	5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3			林晓燕	50	转让给高慧慈	股权转让协议
14		王桂涛	-	18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5			于新平	10	转让给王桂涛	股权转让协议
16			刘丽华	50	转让给王桂涛	股权转让协议
17			于强	30	转让给王桂涛	股权转让协议
18			刘清华	20	转让给王桂涛	股权转让协议
19		刘虎	-	7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0			都宁	20	转让给陆文淑	股权转让协议
21			刘丽	12	转让给陆文淑	股权转让协议
22			许梅	10	转让给陆文淑	股权转让协议
23			陆文淑	67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4			张桂霞	5	转让给陆文淑	股权转让协议
25			宋桂芬	5	转让给陆文淑	股权转让协议
26			张雪玲	3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7			赵玉玺	5	转让给陆文淑	股权转让协议
28			李凤臣	5	转让给陆文淑	股权转让协议
29		张琳	-	10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30			张宝献	15	转让给张琳	股权转让协议
31			刘爱荣	10	转让给张琳	股权转让协议
32			王庆义	15	转让给张琳	股权转让协议
33			张永军	30	转让给张琳	股权转让协议
34			张迁	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35		马会珍	-	86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36		丁红涛	-	8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37		卞忠君	-	8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38		陶锦威	-	7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一级隐名 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39		刘芳	-	5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0		刘秀平	-	21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1			丁桂芬	8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2			戴明跃	11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3			王永超	4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4			姜相兵	4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5			樊新平	2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6			衣明波	-	36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7		孟庆滨	-	36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8		王树明	-	23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9		武继峰	-	20	转让给王志明	股权转让协议	
50		王秀云	-	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51		张乐军	-	6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52		李琨	衣明波	-	2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53			闫永志	-	30	转让给李琨	股权转让协议
54	张秀芳		-	50	转让给李琨	股权转让协议	
55	孙晓红		-	18	转让给李琨	股权转让协议	
56	夏延滨		-	3	转让给李琨	股权转让协议	
57	米常军		-	10	转让给李琨	股权转让协议	
58	刘建军	马晓青	-	10	转让给刘建军	股权转让协议	
59		王传杰	-	5	转让给刘建军	股权转让协议	
60		王传政	-	2.5	转让给刘建军	股权转让协议	
61		崔国昆	-	5	转让给刘建军	股权转让协议	
62		胡立殿	-	3	转让给刘建军	股权转让协议	
63		刘颖	-	7.5	转让给刘建军	股权转让协议	
64		王美军	-	5	转让给刘建军	股权转让协议	
65		安有杰	-	5	转让给刘建军	股权转让协议	
66		刘美丽	-	2.5	转让给刘建军	股权转让协议	
67	张敬涛	韩海燕	-	46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68			陆秀芹	12	转让给韩海燕	股权转让协议	
69			韩海生	10	转让给韩海燕	股权转让协议	
70			韩海萍	9	转让给韩海燕	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一级隐名 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71			刘希敏	4	转让给韩海燕	股权转让协议
72		党燕青	-	2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73	孙凤祥	梁丽娜	-	5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74		张路刚	-	5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75		季晓东	-	5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76		陈庆豪	-	3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77		杨丽华	-	5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78		杜法庆	-	3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79		黎超	-	3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80		熊宇	-	2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81		崔海涛	-	1.5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82		刘玉钢	-	2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83		张英伟	-	0.5	转让给孙凤祥	股权转让协议
84	李兴俭	胡友莹	-	13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85		王建萍	-	30	转让给李兴俭	股权转让协议
86	孝勇	王兵	-	10	转让给孝勇	股权转让协议
87		李秀英	-	6	转让给孝勇	股权转让协议
88		赖春蕾	-	5	转让给孝勇	股权转让协议
89		于昌勇	-	5	转让给孝勇	股权转让协议
90	黄永兰	焦丽娟	-	1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91		张永强	-	2.5	转让给焦丽娟	股权转让协议
92		王师	-	2.5	转让给焦丽娟	股权转让协议
93	张琳	崔义山	-	10	转让给张琳	股权转让协议
94		卜俊杰	-	10	转让给张琳	股权转让协议
95	刘芳	王祥晶	-	8	转让给刘芳	股权转让协议
96		陈学辉	-	3	转让给刘芳	股权转让协议
97		潘聿德	-	5	转让给刘芳	股权转让协议
98	王桂涛	曲明	-	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99		田印魁	-	1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00	付卫国	李军田	-	2.5	转让给付卫国	股权转让协议
101		李志猛	-	5	转让给付卫国	股权转让协议
102		周利	-	2.5	转让给付卫国	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一级隐名 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103	朱磊	郭文文	-	3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04	苏保华	焦丽娟	-	1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05		孙风海	-	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06	张乐军	任先俊	-	5	转让给张乐军	股权转让协议
107		张松梅	-	4	转让给张乐军	股权转让协议
108	魏守强	马晓青	-	5	转让给魏守强	股权转让协议
109	丁红涛	-	-	18	不涉及	不涉及
110	刘江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11	李思云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12	韩文溢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13	金鑫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14	宋骁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15	廖原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系代持双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能够体现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合法合规。

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确认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类似安排。

2024年1月，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采取公证签名、指印、印鉴的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所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事项的承诺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共计128份公证书。未能公证的历史股东张琳一曾持有30万股股份，已于2020年10月退出持股，因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公证处未予出具公证书。

经公证的公司股东在《关于股权事项的承诺书》中确认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2024年8月至10月，本所律师访谈公司52名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持有的股权挂牌后至今未发生变动，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代持、潜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
- （2）获取龙玺油服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的股东名册；
- （3）查阅龙玺油服改制分流设立的相关文件；
- （4）查阅龙玺油服工商登记资料；
- （5）获取龙玺油服股东出资凭证，确定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 （6）获取龙玺油服分红流水，确定分红均已流向被代持人；
- （7）获取龙玺油服显名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 （8）获取龙玺油服显名股东与被代持股东《股权代持还原协议》；
- （9）查阅龙玺油服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 （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龙玺油服股权相关的争议、诉讼纠纷。
- （12）获取龙玺油服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财产分割证明等及相应的资金交割凭证等文件；
- （13）获取龙玺油服股东签署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确认其股权不存在代持、纠纷、一致行动或其他权利限制；
- （14）访谈龙玺油服股东（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龙玺油服股份代持清理前），具体情况如下：龙玺油服历史沿革涉及的股东共162名，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项目组已访谈133名（其中现有股东132名），其余未能访谈的股东因已退出持股年限较长，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配合访谈。现有股东中未能访谈的股东为丛芝敏，其因身体情况谢绝访谈，该股东为龙玺油服设立时的改制员工，其股权来源合法合规，且其也参与了龙玺油服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签署了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4月签署了《股权代持还原协议》，于2023年7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时成为显名股东。

（15）访谈龙玺油服股东（2024年8月至12月，本次申报北交所前）具体情况如下：龙玺油服共有133名股东，2024年8月至12月，项目组已访谈132名，已访谈股东持股总数占龙玺油服总股本的99.30%，其中，股东孙月明已于2023年12月病逝，根据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于2024年11月出具的公证书（（2024）鲁东曾渤海证民字第2665号），经继承公证，其所持有的21,502.00股股份由其配偶任秀英一人继承，项目组已访谈任秀英，该名股东变更情况后续将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项目组未能访谈的股东为张景峰，其因自身原因谢绝访谈，项目组在龙玺油服股份代持还原前已访谈该名股东，其股权来源合法合规，于2023年7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时成为显名股东；

（1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代持各方的增资流水、银行转账凭证、现金缴款单或收条等出资证明；

（1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股东与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微信支付凭证、现金收条等分红证明，并与相关协议交叉核对；

（18）获取发行人显名股东和被代持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份委托代持协议》；

（19）获取发行人股东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0）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2）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3）获取转让双方（含显名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的79份《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收条等资金支付凭证；

（24）获取发行人5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问卷调查表或董监高、主要自然人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查表；

（25）获取发行人53名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函，确认其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利限制、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6）访谈发行人股东（2023年9月至11月，发行人股权代持清理前），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的股东共计129人，2023年9月至11月，

项目组访谈调查的历史股东共计 127 人，127 人均确认了代持形成、清理、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确认其所持有的股权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未能访谈的 2 人为：（1）都慧霞，曾以被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已于 2015 年 9 月退出持股，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拒绝接受访谈，但项目组已取得其签署的关于自身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的书面确认（访谈问卷）。

（2）张琳一，曾以被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持股，退出后发行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故无法进行访谈。经核查张琳一退出持股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对受让其所持股份的交易对手方访谈确认，受让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7）访谈发行人股东：（2024 年 8 月至 11 月，本次申报北交所前）2024 年 8 月至 11 月，访谈发行人 52 名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持有的股权挂牌后至今未发生变动，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代持、潜在争议或纠纷；

（28）获取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针对发行人历史上 98 笔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9）获取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 1 月，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采取公证签名、指印、印鉴的方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事项的承诺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 128 份公证书。未能公证的历史股东张琳一曾持有 30 万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持股，因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公证处未予出具公证书。经公证的历史股东在《关于股权事项的承诺书》中，确认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龙玺油服自设立以来由于公司增资、企业改制等历史背景原因形成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完成清理，代持解除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爱东".

姜爱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夏楠".

李夏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涛".

孙涛

2025年3月11日